

#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BEIJING STATE-OWNED ASSETS MANAGEMENT CO., 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6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一九年五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7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9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10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1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3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4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4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5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5

##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7京资01、17京资02、18京资01和18京资02，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17京资01	17京资02	18京资01	18京资02
债券名称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7年7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162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	5年期（3+2）	5年期	5年期（3+2）	8年期（5+3）
发行规模	40亿元	10亿元	15亿元	10亿元
债券利率	4.53%	4.68%	5.28%	5.40%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1日。	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1日	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8日。	2019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8日。
担保方式	无	无	无	无
发行时信用级别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出具的2018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A，债项评级为AAA。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尚未出具2019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 1、经营范围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4 月由北京市政府按照现代企业制度正式改制重组设立，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的、专门从事资本运营的大型国有投资控股公司，对北京市重要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和管理。据发行人最新企业法人经营执照显示，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总体经营情况

公司汇集政府、社会、民营资本等多方力量，搭建起首都要素市场体系、现代制造业投融资专业化平台、中小微企业服务支持体系等一系列产业引导平台或服务支持体系，紧紧围绕新时期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助推首都的产业升级和金融创新，为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通过控股、参股等股权投资，包括投资建设园区、设立基金等方式，公司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用少量国有资本引导和撬动大量社会资本和资源，在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中起到引导和推动作用；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的投资

理念，通过资本证券化和并购重组两大途径实现企业规模和效益的快速发展，助力产业升级，并在新兴领域发挥创新和引领作用。随着公司管理政府资产和自主投资股权的能力不断增强，公司参控股企业总数由最初 103 家、10 多个领域重组整合为 30 多家、6 大业务板块，股权由参股为主调整为控股或有实际控制力为主；培育了资产处置和重组并购的能力优势，圆满完成财政性债权清理工作，共处置 33.6 亿元不良资产，综合回收率超过 40%，处于业内领先水平；受托处理“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国资委系统内的国企资产 300 多亿元，成功完成了一批市场化资产处置项目。2008 年北京奥运会筹备和举办期间，国资公司超水平完成了国家体育场、国家游泳中心、国家网球中心、曲棍球场和射箭场等五大奥运场馆的投资建设和赛时保障任务，被党中央、国务院授予“北京奥运会、残奥会先进集体”。国家体育场、国家游泳中心先后获得“2008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和“中国土木工程最高奖——詹天佑奖”，国家游泳中心荣获 2010 年国际桥梁及结构工程协会“杰出结构奖”。“国家游泳中心（水立方）工程建造技术创新与实践”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多年来，公司在城市功能开发、中长期股权投资、PE 和创投等重大项目投资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形成了投资、管理和退出的规范流程及完整的投资业务链、价值链。国资公司的核心运营模式遵循“投资—培育—成熟—退出一再投资”的方针，公司对部分投资项目会选择在适当的时机考虑退出，实现投资收益。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被投资企业的分红而产生的投资收益、由适时处置退出企业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及按照会计准则对被投资企业按照权益法核算而产生的投资收益。2018 年度，国资公司实现的投资收益合计为 27.63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13.69%，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72.41%，占比较高。近年来通过国资公司良好的核心运营模式，公司对被投资企业的良好培育扶持，对战略性退出企业的精心筛选，并结合寻求被投资企业上市、转售等多种股权退出方式、国资公司每年均有较大金额的股权退出项目并取得了良好效益。

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63.23 亿元和 201.80 亿元，整体呈增长趋势。从收入构成来看，科技产业发展及信息服务业、金融服务业

和房地产开发收入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上述三个板块的合计业务收入分别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84.41%和 85.68%。

营业成本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营业收入的增长，其营业成本也随之增加。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95.11 亿元和 123.12 亿元。科技产业发展及信息服务业和房地产开发业务板块的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这与营业收入的构成是相互匹配的。

##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状况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也随之增长，截至 2018 年末，公司资产总计达到 13,016,641.06 万元，较 2017 年末变化不大；其中流动资产合计为 6,598,996.8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50.70%；非流动资产合计 6,417,644.1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49.30%。公司流动资产构成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而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及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8,421,041.36 万元，较 2017 年末变化不大；其中，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43.03%，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56.97%，公司近两年流动负债占比较为稳定。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而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等构成。截至 2018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4.69%，较 2017 年末的 64.71%变化很小。

2018 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为 2,018,019.20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长 23.63%。从收入构成来看，科技产业发展及信息服务业、金融服务业和房地产开发收入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上述三个板块的合计业务收入分别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84.41%和 85.68%。2018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289,937.43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长 5.73%；其中，公司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0,614.16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长 13.03%。

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17,171.24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345.51%，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国通公司大幅出售资产包所致。公司 2018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5,410.43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长 149.57%，主要系本年度发行人出售北京农商行股份所产生的大额资金流入所致。公司 2018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272.62 万元，较 2017 年度降低 93.31%，主要系本年度发行人长期债务规模保持稳定且无大额净流入。

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6,598,996.89	6,770,862.38	-2.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17,644.17	5,902,299.39	8.73
资产总计	13,016,641.06	12,673,161.77	2.71
流动负债合计	3,623,225.57	4,323,156.57	-16.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97,815.79	3,878,240.10	23.71
负债合计	8,421,041.36	8,201,396.67	2.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95,599.70	4,471,765.11	2.77
营业总收入	2,018,019.20	1,632,300.70	23.63
营业利润	377,592.88	366,374.39	3.06
利润总额	381,609.28	366,599.66	4.09
净利润	289,937.43	274,212.72	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171.24	71,235.52	345.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410.43	-394,222.99	149.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72.62	378,061.40	-93.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4,791.91	52,896.94	929.91

####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7 京资 01”、“17 京资 02”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实际用途情况如下所示：

债券简称：“17 京资 01”、“17 京资 02”	
发行金额：50 亿元	
发行人承诺：“17 京资 01”、“17 京资 02”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募集资金核准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具体用途	金额（亿元）	具体用途	金额（亿元）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15.00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15.00
偿还到期应付债券	35.00	偿还到期应付债券	35.00

“17京资01”、“17京资02”发行人募集资金合计为50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发行人“17京资01”和“17京资02”实际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用途一致，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8京资01”、“18京资02”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实际用途情况如下所示：

债券简称：“18京资01”、“18京资02”			
发行金额：25亿元			
发行人承诺：“18京资01”、“18京资02”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募集资金核准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具体用途	金额（亿元）	具体用途	金额（亿元）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10.00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10.00
偿还到期应付债券	15.00	偿还到期应付债券	15.00

“18京资01”、“18京资02”发行人募集资金合计为25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发行人“18京资01”和“18京资02”实际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用途一致，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17京资01”和“17京资02”公司债券于2017年7月31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于2017年7月19日签订《关于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于2017年7月17日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发行人“18京资01”和“18京资02”公司债券于2018年3月7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于2018年2月23日签订《关于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均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程序的相关规定执行。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上交所）

公司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17京资01”、“17京资02”、“18京资01”、“18京资02”还本付息所需资金。截至2018年末，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为415.00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388.40亿元。公司具有的高额未使用授信额度，为“17京资01”、“17京资02”、“18京资01”、“18京资02”的偿还提供有力的保障。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11,352,138.38万元、12,673,161.77万元和13,016,641.06万元；净资产分别为4,297,089.34万元、4,471,765.11万元和4,595,599.70万元。其中，截至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6,029,116.53万元、6,770,862.38万元和6,598,996.8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3.11%、53.43%和50.70%；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5,323,021.85万元、5,902,299.39万元和6,417,644.1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6.89%、46.57%和49.30%，近三年发行人资产流动性保持较好水平，因此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资产变现能力。

发行人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2016-2018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424,165.50万元、1,632,300.70万元和2,018,019.20万元，近三年逐年呈现增长趋势；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45,214.77万元、274,212.72万元和289,937.43万元，近三年逐年呈现增长趋势，盈利状况较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18,810,554.78万元、34,641,894.40万元和47,486,722.64万元；经营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598.25 万元、71,235.52 万元和 317,171.24 万元，2018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长 345.51%，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国通公司大幅出售资产包所致。鉴于公司具有较强的经营实力和资源整合能力，“17 京资 01、17 京资 02、18 京资 01 和 18 京资 02”债券本息偿付的保障能力较强。

##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7 京资 01”、“17 京资 02”、“18 京资 01”、“18 京资 02”债券无增信机制。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

措施。

####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17 京资 01”、“17 京资 02”、“18 京资 01”、“18 京资 02”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17 京资 01”、“17 京资 02”、“18 京资 01”、“18 京资 02”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17 京资 01”、“17 京资 02”、“18 京资 01”、“18 京资 02”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17京资01”、“17京资02”、“18京资01”、“18京资02”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17京资01”、“17京资02”、“18京资01”、“18京资02”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17京资01”、“17京资02”、“18京资01”、“18京资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17京资01”、“17京资02”、“18京资01”、“18京资02”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发行人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7京资01”、“17京资02”、“18京资01”、“18京资02”债券无增信机制。

###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1、偿债保障措施

“17京资01”、“17京资02”、“18京资01”、“18京资02”偿债保障措施详见“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中的描述。

## 2、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了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17京资01”、“17京资02”、“18京资01”、“18京资02”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17京资01”、“17京资02”、“18京资01”、“18京资02”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了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17京资01”、“17京资02”、“18京资01”、“18京资02”发行后，公司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了资金运用计划，保证了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的利益。

###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17京资01”、“17京资02”、“18京资01”、“18京资02”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17京资01”、“17京资02”、“18京资01”、“18京资02”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17京资01”、“17京资02”、“18京资01”、“18京资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17京资01”、“17京资02”、“18京资01”、“18京资02”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发行人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 **(5) 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17京资01”、“17京资02”、“18京资01”、“18京资02”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 **3、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7京资01”、“17京资02”、“18京资01”、“18京资02”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各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 本息偿付安排**

“17京资01”和“17京资02”债券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2017年8月1日开始计息，“17京资01”和“17京资02”存续期限内每年的8月1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其中，“17京资01”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8京资01”和“18京资02”债券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2018

年3月8日开始计息，“18京资01”和“18京资02”存续期限内每年的3月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18京资01”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8京资02”2019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其中，“18京资01”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18京资02”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均至少提前二十个工作日掌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已于2018年8月1日按时完成“17京资01”、“17京资02”的利息偿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于2019年3月8日按期完成“18京资01”、“18京资02”债券的利息偿付。

##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券评估”）将于发行人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在“17京资01”、“17京资02”、“18京资01”、“18京资02”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17京资01”、“17京资02”、“18京资01”、“18京资02”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人以及“17京资01”、“17京资02”、“18京资01”、

“18京资02”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17京资01”、“17京资02”、“18京资01”、“18京资02”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券评估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券评估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对信用级别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出具了首次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并维持“17京资01”、“17京资02”、“18京资01”、“18京资02”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中诚信证券评估关于首次定期跟踪评级的工作安排与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一致。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尚未出具2019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8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